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点0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2019年年度预算报告；
- 7、公司2019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8、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9、公司 2019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2、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8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3、关于公司拟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提案；
- 14、关于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 15、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16、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 2019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8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9年4月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8%。期末资产总额236.44亿元，较期初增长3.59%。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24亿元，较期初增长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4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6%，较上年同期减少29.36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19%。

三大实体业务板块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4.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6.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5%；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36%。工程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占比74.74%，但随着公司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的发展，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二、实现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完成转让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67,706.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0%，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完成工程量增加、科技园板块确认交房收入增加及大气治理与污水处理投入运营项目增加等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48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5.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87.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8亿元，下降120.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税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回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4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2.9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及收回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支付新疆国信TOT脱硫岛项目收购款及湖北路桥支付参股公司增资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7.8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8.7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7亿元，增长882.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借款及可续期贷款增加所致。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0,013.34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5,017.26 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1,767.50 万元，派发股利 12,338.25 万元，2018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90.33 万元。

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8,144,488.03 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环保科技、科技园区三大实体业务板块稳中有进，尤其在盈利能力与市场拓展上呈现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20%，较 2016 年增长 155.95%，经营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6.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1.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00%，较 2016 年末增长 119.79%。

1、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实现营业收入 6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2 亿元，增幅 8.80%。报告期内湖北路桥共取得工程项目 53 个，新签合同金额 66.97 亿元。同时以投资带动施工，报告期内共有 3 个投资项目落地，预计将以 10.28 亿元投资带动 36.58 亿元施工任务，投资撬动效应较为显著。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白洋长江大桥南主塔顺利完工，棋盘洲长江大桥南主塔成功封顶，行业口碑不断提升，先后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班组、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平安工地”建设示范工地、楚天杯等多项荣誉。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路桥累计获授权专利 15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2018 年度新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省部级工法申报累计完成 12 项；企业级工法申报累计完成 14 项；成功申报为湖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随着市场拓展的在建项目、TOT 项目的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以及存量项目发电小时数的提高，大气治理 2018 年完成脱硫电量 336 亿度，较去年增长 50.60%，营业收入为 4.18 亿元，较去年增长 56.27%。截止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两个，其中横山分公司建成的全球首台“三塔合一”超临界百万机组——榆能横山煤电 2×100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2 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一次性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这是全球首次采用“烟囱、冷却塔、脱硫吸收塔三塔合一”技术的百万机组，1#机组预计 2019 年 5 月进入 168 试运行，五彩湾 2×660MW 进度基本和主机一致，工程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为 2019 年转入商业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预计 2019 年大气治理板块将实现营业收入 7 亿元。

新项目拓展方面，按既定的经营计划，市场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鄂尔多斯盆地、西南、山西、蒙东五大能源生产基地内，这五大区域是近年来公司开拓火电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的重点区域，目前公司在新疆能源生产基地内已有 3 个 BOT、TOT 项目，报告期内签订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合同，该项目是光谷环保首次获得整个脱硫岛（含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的 TOT 项目，标志着光谷环保的业务范围扩展至整个火力发电烟气治理全流程，大气脱硫治理已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的持续健康发展。

（2）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签约阳逻污水处理厂提标 PPP 项目、房县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新生路水质提升项目、房县东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应急项目、湖北大学分散污水应急处理项目、汉阳区水务局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工程项目和房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承接钟祥污水处理厂提标委托运营项目、花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房县垃圾渗滤液委托运营项目，在开展重资产业务（BOT、TOT）的同时，大力开展轻资产业务（EPC、PC、OM），并不断拓展水质提升应急项目、垃圾渗滤处理等业务领域。

3、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33 亿元，完成租售面积 24.72 万方，销售及租赁回款 14.24 亿元，新增合肥国际企业中心、光谷国际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重庆两江半导体产业园 4 个项目，形成长江

经济带四省一市业务布局。产业导入围绕园区主题定位，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各园区行业集中度高，为园区产业投资及后续新项目开拓奠定了平台基础。产业运营服务提质增效，在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的同时，促成产业、市场、资本等资源对接，切实推动园区企业发展，提升园区企业黏性。园区产业投资主要投向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依托在投基金，报告期内完成 3 个项目投资，主要面向符合投资领域的园区内或拟入园的早中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连续 4 年入选行业权威机构园区中国“火花 S-PARK 中国产业地产 30 强”榜单 TOP10，本年度排名第 5，较上年提升 2 个名次，并在“政府园区平台公司转型 TOP10”榜单中排名第 3，同时荣获“最具进取力企业”单项大奖。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电力市场的变化，除电力行业以外，拓展公司大气治理细分领域，包括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烧结机、石化行业的脱硫业务。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徐文辉、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2018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摘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复牌交易。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相关事项。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联投控股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2230 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0 号）。

2019 年 2 月 23 日，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发布《关于延

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披露，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工程建设板块

①业务模式上，实现从施工总承包模式向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进行转变。②发展方向上，坚持多元发展，专业管理，走联合发展之路：一是逐步提升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等业务比重；二是持续增强下属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突出下属公司专业优势；三是采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和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企业共同发展。③市场开拓上，紧抓“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重要契机，重点拓展西南和华南片区，跟进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甘肃、西藏、新疆及广州等市场。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电厂烟气脱硫治理业务未来仍然是公司的主业，存量项目和新项目的运营收入和利润是公司最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光谷环保要由单一领域项目运营向大气与能源业务集成服务发展转型，由单一的电力大气污染治理向大气与能源相关多元服务转型，以电厂大气污染治理为基础，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拓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电厂脱硫废水、垃圾电厂烟气治理等环保项目的业务，形成大气与能源环保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的环保集成服务商。

（2）水务领域：

公司在水务领域从最初的投资并购，到 EPC、OM 等经营模式的多元化，需要以优良的运营管理为基础，优化设计、降低工程造价、降低运行能耗、持续技术改进等，同时要以高新技术为核心，按照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经济高效的要求，重点发展污水、水质提升、污泥处理等业务，以投资并购为助力的全产业链的高

新水务板块。

3、科技园区板块

公司在科技园区板块应坚持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园区服务为纽带，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产业投资为抓手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摇篮。一是深耕已布局区域、辐射周边，围绕国家城镇化重点城市群如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等发展区域布局一、二线省会城市，创新合作开发模式，以“联合政府、协同企业、链接资本”拓展思路，以电子信息、生命科技、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行业为主导方向，实现业务规模稳步扩张；二是优化盈利模式，提升招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产业研究、园区服务和产业投资，通过租售并举策略延续轻重平衡的业务模式，通过精细化产业招商和运营延伸产业价值链。

（二）经营计划

1、工程建设板块

2019 年度，工程建设板块将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保目标、稳发展、防风险、强管理、惠民生”的工作方针开展各项工作。2019 年重点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逐步提升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等业务比重，紧抓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契机，向东部和西部延伸产业链，重点跟进广东、广西、四川、甘肃、西藏、新疆等市场。坚持投资与建造双轮驱动，加强与政府、建设单位和金融投资机构的业务合作，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结合，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同行业单位联系，坚持走联合发展道路，树立“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的思想观念，采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企业共同发展。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电厂烟气脱硫治理的 EPC 潜在增长已近饱和，未来的获利区间主要在项目运营端。对于新建电厂，公司将采用与具有 EPC 资质的工程企业联合的方式投标参与市场竞争，重点关注地方能源投资集团、煤电一体化的煤炭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的新建电厂；而对于在运营电厂，公司将考虑以收购环保岛资产（TOT）的方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更重要的是积极向非电行业大气治理转型突破，切实重视技

术研发，以技术推动经济效益。

（2）水务领域：

重点跟进运营污水厂的提标扩容项目，应急类的水质提升项目是公司 2019 年重点发展的一个细分领域，投资并购和 PPP 类项目作为公司产业链和规模发展的助力。

3、科技园区板块

以市场开拓为重点，积极向下游长三角地区延伸，稳步形成新项目拓展储备；强化产业招商工作，创新招商模式，针对各项目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去化速度、减轻资金沉淀压力；实施全过程、全业务条线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促进各业务条线全面精细化管理上一个新台阶；进一步做好园区服务，扩大服务价值在招商和投资上的体现；继续通过产业基金完成优质项目投资；加强人才培养，创新产业培训模式，增强储备力量。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

1、2018 年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3 次。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经营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

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融资管理办法》，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 107 项。

(2)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方、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6-105)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0,013.34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5,017.26 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1,767.50 万元，派发股利 12,338.25 万元，2018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90.33 万元。

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8,144,488.03 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 《公司 2017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 (9) 《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

易的议案》；

(5)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请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通过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和坚持自学的方式，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各业务板块，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形态，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结合2019年经营思路，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预算，预计全年收入92.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现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19年度，工程建设板块将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保目标、稳发展、防风险、强管理、惠民生”的工作方针开展各项工作。2019年重点优化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逐步提升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等业务比重，紧抓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契机，向东部和西部延伸产业链，重点跟进广东、广西、四川、甘肃、西藏、新疆等市场。坚持投资与建造双轮驱动，加强与政府、建设单位和金融投资机构的业务合作，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结合，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同行业单位联系，坚持走联合发展道路，树立“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的思想观念，采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企业共同发展。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19年科技园区板块将坚定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园区服务为纽带，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产业投资为抓手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摇篮。2019年将以市场开拓为重点，积极向长三角地区延伸，稳步形成新项目拓展储备；强化产业招商工作，创新招商模式，针对各项目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去化速度、减轻资金沉淀压力；实施全过程、全业务条线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促进各业务条线全面精细化管理上一个新台阶；进一步做好园区服务，扩大服务价值在招商和投资上的体现；继续通过产业基金完成优质项目投资；加强人才培养，创新产业培训模式，增强储备力量。

三、环保科技板块

2019年环保科技板块坚持“大气+水务”双轮驱动的方向，强化“技术强基，市场助力”理念，切实重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在抢占市场先机的同时，集成技术与市场优势，力争成为行业资源整合者。

大气治理业务方面，电厂烟气脱硫治理的EPC潜在增长已近饱和，未来的获利区间主要在项目运营端。对于新建电厂，公司将采用与具有EPC资质的工程企业联合的方式投标参与市场竞争，重点关注地方能源投资集团、煤电一体化的煤炭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的新建电厂；而对于在运营电厂，公司将考虑以收购环保岛资产（TOT）的方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更重要的是积极向非电行业大气治理转型突破，切实重视技术研发，以技术推动经济效益。

水务治理方面，将“以优良的运营管理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为核心，以投资并购为助力的全产业链的高新水务公司”作为发展定位。重点跟进运营污水厂的提标扩容项目，应急类的水质提升项目是公司2019年重点发展的一个细分领域，投资并购和PPP类项目作为公司产业链和规模发展的助力。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效率，切实保证水厂达标运营；不断梳理自身技术优势，尽快扩大水体治理规模；关注新技术、新工艺，为业务的突破做好发力储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借款、信托、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6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4、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7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3.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8、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9、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0、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增加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2019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50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9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50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为其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78,890	连带责任担保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00	12,600	连带责任担保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1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1,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85,45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7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5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65,000	176,94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1	武汉光谷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 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 技投资、 建设、运 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 公司	100
2	乌鲁木齐 光谷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市区）环园 路739号	姜玉林	环保科 技投资、 建设、运 营	7,719.3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控股子 公司	9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3	房县光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县城关镇晓阳 村4组（房陵大道 37号）	盛耀旗	环保科 技投资、 建设、运 营	8,377	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工业及民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服务；管道产品安装、销售；水质化验、二次增压、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水环境的开发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子 公司	90
4	重庆东湖 高新发展 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云 汉大道142号附6 号	史文明	科技园 开发、管 理和运 营	11,000	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 公司	67
5	武汉东湖 高新光电 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 山办事处高新技 术产业园阳光创 谷政务中心	何东凌	科技园 开发、管 理和运 营	1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 公司	100
6	合肥东湖 高新科技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新 站工业物流园A组 团E区宿舍楼15栋	何国锋	科技园 开发、管 理和运 营	12,5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 公司	100
7	武汉光谷 东新精准 医疗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高新二 路388号1号楼2楼	何东凌	科技园 开发、管 理和运 营	10,000	物业管理；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孵化器运营管理；建筑工程；企业事务代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 公司	55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8	湖南金霞 东湖高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 福区青竹湖路29 号长沙金霞海关 保税物流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商务 写字楼9楼905房	肖宇锋	科技园 开发、管 理和运 营	5,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 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 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 业管理资源、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 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 公司	55
9	湖北省路 桥集团有 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风大道 36号	刘祖雄	工程建 设	18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 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 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 路的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 公司	100
10	湖北省路 桥集团桥 盛工贸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 马池路8号（11）	龚勇	工程建 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 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 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 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 品、实验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冶金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 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 系统及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 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 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 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 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 厂房租赁。	全资孙 公司	100
11	湖北省路 桥集团天 夏建设有 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邾 城街齐安大道66 号	郭江庆	工程建 设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地 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 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 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 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孙 公司	51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12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枝江市董市镇石匠村二组	王建平	工程建设	5,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	控股孙公司	95

2、被担保方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08.53	42,988.75	50,339.45	9,245.59	80,160	80.53%
2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11.84	3,807.79	0	38.29	0	85.07%
3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31.79	7,713.04	0	-6.23	12,600	62.06%
4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3.54	4,959.22	0	-40.78	0	0.49%
6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3,456.10	1,955.88	0	-44.12	0	43.41%
7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3,842.47	12,492.47	0	-7.53	0	9.75%
8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48,038.08	295,030.70	669,968.91	19,146.88	545,161	80.94%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56,347.19	13,122.21	141,772.74	2,958.58	0	76.71%
11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27,560.16	5,898.51	34,722.75	858.17	0	78.60%
12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16.78	5,816.78	0.00	-47.98	0	0

备注：上述担保对象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当地工商局注册登记。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50 亿元。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35.0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21.5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对公司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提供担保

（1）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15 亿元。公司拟对科技园区租赁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0.65 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60 亿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 亿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0.50 亿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0.20 亿元;

(6) 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0.50 亿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0.80 亿元;

(9)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10)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35.00 亿元)的情况下, 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21.50 亿元)的情况下, 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销售、租赁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3.6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5.5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54,096.7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2.7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2019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292.50	21,993.21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进度节点滞后，未达到原材料采购节点。

(三)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9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 31,980.75	≤7.53	9,190.95	10,940.69	2.95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钢材、钢绞线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 4,400.00	≤1.04	1,058.19	2,623.76	0.71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沥青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7,700.00	≤4.17	2,154.54	8,428.76	2.27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建筑材料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0.004	0	0	0	
合计	不超过 54,096.75	不超过 12.74	12,403.68	21,993.21	5.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4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52,565,194.16 元，净资产 549,005,136.13 元，主营业务收入 441,413,039.10 元，净利润 25,664,460.79 元。

2、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通世达”）

公司名称：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诗滔

注册资本：5,754.858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1 日

住 所：鄂州市五丈港

经营范围：各种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沥青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彩色路面材料研发及销售（不含生产）；防水材料研发及销售；从事沥青石油化工产品和其他关联公司产品（成品油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货运代理、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场地租赁；路面标志标识的制作和发布；道路养护维修；提供沥青道路工程设备或沥青相关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工业、农业、交通项目进行投资（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鄂州通世达 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3,883,325.08 元，

净资产 70,775,825.04 元，主营业务收入 166,208,329.79 元，净利润 8,523,391.00 元。

3、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联发物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85,629,353.56 元，净资产 43,069,500.15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656,072.14 元，净利润-1,913,036.59 元

4、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志文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住 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窗的销售及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00%

联投新材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1,272,383.24 元，净资产 38,600,362.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535,032.25 元，净利润 1,825,564.65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四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19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发生原材料采购的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4,096.75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12.74%。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19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42.47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54,096.75 万元，占比不超过 12.7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专职董事2018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东湖高新集团工程建设、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三大实体产业板块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22%，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0 亿元，增长 13.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 亿元，出色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2018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18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兑付2018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向北金所申请备案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备案额度：本次拟备案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备案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4、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5、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备案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性/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挂牌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符合北金所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

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北金所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登记表、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9、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运营及各业务板块项目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采用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 1、**贷款金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
- 2、**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 3、**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不少于（含）两年（“初始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包括初始贷款期限及延续贷款期限，下同）届满前，借款人有权选择将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有）；
- 4、**贷款利率：**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具体由公司和金融机构另行约定；
- 5、**贷款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 6、**结息日和付息日：**约定每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每个自然年度的某一天为结息日（“结息日”），公司在结息日次日（即“付息日”）支付该计息周期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如适用），在贷款到期日（包括自然到期日、视为到期日及宣布到期日）支付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适用）。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提前通知贷款人后，借款人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当期利息以及约定已经递延的贷款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也不构成借款人违约；

7、强制付息事件：在结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应当支付该结息日应付贷款利息以及约定的已经递延的所有贷款利息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③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付息或兑付；

8、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之内；

9、本次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授权：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签署办理相关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是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融通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更好地推进各业务版块项目建设、开拓市场、增加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修改后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 4 日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料 1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传刚,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硕士研究生。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马传刚	11	11	0	5	0	4
黄智	11	11	0	9	0	0
舒春萍	11	11	0	7	0	1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7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拟调整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7,675,373.30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44,289,373.62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9,084,330.9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753,785,649.80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44,289,373.62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3,893,966.02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4,242.52 元。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兑现 2017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及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经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23,382,518.57 元。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转型升级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其他承诺也正常履行，2018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带编号的临时公告 107 项。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针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各类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询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参与，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努力提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